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37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14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4月9日營署綜字第09829063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



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蕭委員再安、周委員天穎、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聲遠、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中辦）、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台灣糖業公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高俐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吳里長坤哲、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陳里長金海、彰化縣二林鎮振興

里洪里長定、彰化縣二林鎮洪代表世延、彰化縣二林鎮張代表源昌、
陳樹財先生、王倉農先生、楊振典先生、陳泗杉先生、戴嘉良先生、
謝傳吉先生、陳錫棠先生、張仁思先生、曾正雄先生、陳文源先生、
陳金來先生、蔡秋豹先生、紀政輝先生、廖慧茹小姐、彰化縣環境
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 了 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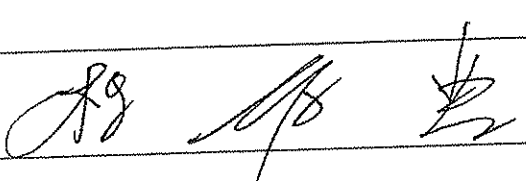
時 間：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地 點：本署一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蕭召集人再安、周副召集人天穎

蕭再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蕭 委 員 再 安			
張 委 員 靜 貞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技士	蔡博乙
黃 委 員 德 治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羅 委 員 光 宗			黃金合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二林鎮梅芳里吳里 長 坤 哲	
二林鎮萬合里陳里 長 金 海	
二林鎮振興里洪里 長 定	
二林鎮洪代表世延	
二林鎮張代表源昌	
陳 樹 財 先 生	
王 倉 農 財 先 生	
楊 振 典 先 生	
張 仁 思 先 生	
曾 正 雄 先 生	
陳 文 源 先 生	
陳 金 來 先 生	
蔡 秋 豹 先 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陳文慶 黃高焜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許俊宏 馬吳傑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林汝明、劉玉株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俊杰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十一區處 許瑞敏 曾良祥 中二處 廖永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培煌、林培煉
台灣糖業公司	資源營運處 陳立人、賴德澤 台中區處 劉美華、高大益 林世亨、詹俊慧
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	建設課長李坤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 糖 畜 殖 廠	陳品安
紀 政 輝 先 生	紀政輝
廖 慧 茹 小 姐	廖慧茹、代理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張明
台 灣 生 態 學 會	黃怡婷 廖金全
新竹文教基金會	林聖偉

明。

- (二) 中科三期開發時，申請人曾說明將不再開發中部科學園區，故有關本基地開發之迫切性及中科之產業策略等，請申請人再加強補充與論述；又中科第1至3期所有開發面積，實際出租、退租情形如何、廠商實際進駐之情形如何；另本案基地區位選擇是否考量建構中部工業區廊帶系統及本基地毗鄰地區是否有擴充空間，請以「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中科四期遴選過程之相關資料，檢討分析本基地區位之合理性；有關本議題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提出說明，於下次會議務必出席與會討論。

三、有關本基地規劃配置議題，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 (一) 本案事業專用區似以廠房規劃為主體，剩餘空間再配置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考量以更人性化之規劃思維，檢討分析要求擬進駐廠商以員工活動空間為規劃主軸之可行性。
- (二) 請考量將原有台糖鐵道保留於基地內60公尺寬道路，形成等級較低之平面輕軌系統，做為園區內之大眾運輸系統，俾融合懷舊復古與高科技的園區意象。
- (三) 請加強打造本園區為再生能源生活圈，包括配置太陽能光電板、小型風力發電機等，同時要求園區內設置之加油站摻配較高比例之生質柴油與酒精汽油；管制非電動機車不准進入園區行駛等，結合綠色運輸系統的營造，提高園區成為觀光工廠的可行性。
- (四) 本基地與周遭環境之關係，及本基地與彰化縣未

附錄：

一、居民代表：(楊先生)

1. 目前土地徵收包括農地和鄉村區，相關權責單位無法讓民眾（土地所有權人）明確瞭解是誰負責。應該成立一充分授權單位，並與居民溝通說明。
2. 土地所有權人強烈表達不被徵收之意願，若要徵收應以「以地易地」之方式處理。
3. 對於居民強烈表達不願被徵收的心聲，若要被徵收也要有完整的安置，例如在園區有居住場所。
4. 對土地所有權人和住戶居民，建議提供工作機會（例：安排於園區工作或參與園區之興建）

二、大排沙畜殖場代表：

1. 中科選定彰化二林，身為彰化縣民的我們應當高興，但只要想到我們即將失業、離開工作 10-30 年的地方，就會雙淚垂，而彰化縣政府承諾要協助台糖蓋新場又遙遙無期，所以懇請協助台糖公司新建養豬場，不要讓我們輪為政策下犧牲者，嚴重間接傷害、剝奪我們的工作權。
2. 縣府與中科現今聯絡窗口都只有台糖台中區處，請將相關公文（副本）函送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台南縣柳營鄉人和村義士路 5 段 690 號）；另懇請中科管理局非到用地時期，請暫緩徵收畜殖場。
4. 有關新豬舍空污標準 30 點、舊豬舍 50 點，不容易達成，本案因配合政府徵收，希望縣政府環保單位，讓該移建場能沿用舊豬舍空污標準法令。
5. 台糖公司擬遷建豬舍地點為大城鄉台糖永安農場（原尤厝農場），但是該地之地下水權取得有困難（大城鄉尤

後尚有國光石化將提出開發申請，故建議應以通盤檢討方式進行，而非以個案通過進行，個案通過方式可能產生本區域供水等問題。

2. 本基地所引入之產業屬高污染產業，除可能污染附近農田外，將可能造成彰化縣鹿港及王功之養蚵業，其影響比目前所見更為嚴重。

五、台灣生態學會：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開發計畫審議時有許多爭議（包括中部區域計畫定位、區位選址、財務計畫等），凸顯出計畫與國土規劃、中部區域計畫之衝突，所以，建議委員會不僅應討論技術細節問題，更應釐清原則與定位之土地利用合理性問題。
2. 第三期開發計畫明顯違背中部區域計畫的定位、原則與規範，甚至造成調整、修改進行中的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第二次），將優質生活區改為科技生產單元。區域計畫、國土規劃不應如此扭曲。
3. 依據行政院核定版（2008/5）的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技術報告），彰化縣定位為朝向優質鄉村聚落型態發展的田園生活區，其中二林鎮應為具備生產功能、農業技術升級、觀光休閒的農業生產單元。請問，田園生活區為何變成科學工業園區，這樣的區域土地利用合理嗎？
4. 第三期開發計畫審議，有委員直指，若以實質環境因子為基地評選之優先因子，則應優先剔除后里基地。凸顯基地的選址僅以滿足廠商用地、交通需求與意願為考量，完全忽視自然條件、人口與農業發展、安全與健康風險。
5. 本案基地多屬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

不會有下一個開發計畫，現在卻又送進第四期開發計畫，開發單位（中科管理局）明顯欺騙區委會委員。我們要問，為什麼？